

证券代码：430382

证券简称：元亨光电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##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2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118号，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D栋VIP1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投票结合形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海涛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周旭先生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》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因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需要，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

司”）的子公司广东元亨光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元亨”）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人民币18,000.00万元（大写：壹亿捌仟万元整）授信融资业务，期限为10年，以其拥有的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张家边五村的“粤（2023）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325480号”土地及其上盖物提供抵押担保，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本次申请银行贷款的具体银行、具体金额、利息、使用期限等以公司和相关银行签署的正式借款合同为准。具体担保范围、担保金额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授信融资业务范围内，办理公司的融资事宜，并签署有关业务往来的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。上述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于一年内实施，不必再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另行审批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再对逐笔授信融资业务申请形成决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提议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的《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30日